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索菱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索菱股份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按所需职能设置的部门、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索菱实业有限公司、长春索菱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

1、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

（四）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五）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六）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成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七）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定价制度》《采购设备及配件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八）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

（九）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信用保证等制度》、《销售合同、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商业票据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业务谈判、定价、出厂、运输、服务等销售各环节审查审核程序，明确了各销售岗位职责权限，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及票据欺诈。

（十）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

（十一）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成本、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有效的工程管理制度。

（十二）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十三）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十四）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谈判、审核、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

（十五）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

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

（十六）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并建立了《用户管理制度》、《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子系统责任分工，并保证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 法律风险。

（十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索菱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对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发表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招商证券关于索菱股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索菱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索菱股份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_____

徐 斌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5 日